

高雄市新莊高中 115學年度 二年級各班公共區域分配表

班級	公共區域		廁所 (洗手台、廁所旁走道走廊掃地拖地)
201	公區1	籃球場、硬地網球場(外圍水溝蓋)	男A23、女A24
	公區2	籃球場、硬地網球場外圍(含貨櫃周遭)	
	公區3	硬地網球場東側外靠文慈路圍牆內草地	
202	公區1	大中路人行道-東(不含與文慈路轉角處)	
	公區2	大中路側門內水泥斜坡地(白色水泥地與紅磚道為界)	
	公區3	大中路人行道-西	
203	公區1	文慈路南側人行道及草園	男A21、女A22(後走廊)
	公區2	文慈路東南側階梯(含與大中路轉角處人行道)	
204	公區1	行政大樓學務處前南側花園(含周圍紅磚步道及草園)	男A21、女A22(前走廊)
	公區2	校門口廣場(灰色瓷磚為校門口廣場)	
	公區3	校門出入口內外側灰地區域(含警衛室垃圾倒除)	
205	公區1	活動中心西側平面至路燈(含小羅馬及上方紅磚道及草地)	
	公區2	活動中心南側平面(紅磚道、綠樓梯及下方水溝蓋)	
	公區3	活動中心東側平面(東側門周圍平面、草坪含停車場斜坡)及文慈路南側圍牆內側(含東南側門)	
206	公區1	校內圍牆西南轉角處(側門旁圍牆內至福山國中間)	
	公區2	大中路圍牆內側步道(含步道兩側草坪)	
207	公區1	司令台(含後方至圍牆邊)及兩側連鎖磚道延伸至漆彈場為界(跑道終點)	
	公區2	籃球場近跑道草坪	
	公區3	操場、操場草坪跑道(含草坪)	
208	公區1	午餐供應區走廊(含廁所走廊)、合作社、德馨大樓電梯內及川堂(含兩側階梯)	
	公區2	午餐供應區旁停車棚(含兩側花園)【★另須配合一般及資源回收時間，清除及整理垃圾★】	
209	公區1	行政大樓總務處前北側花園(含周圍紅磚步道及草園)	
	公區2	特科大樓東面草園、人行道及停車場周圍	
210	公區1	重信路圍牆外人行道南側(至福山國中交界)	男B21、女B22(前走廊)
	公區2	重信路圍牆外人行道北側(至福山國小交界)	
	公區3	重信路側門口以外之柏油路區塊(電動側門外的柏油路區塊)	
211	公區1	文慈路北側人行道	男B21、女B22(後走廊)
	公區2	文慈路北側人行道與重愛路轉角處	
212	公區1	德馨大樓北面廣場(含水泥地及周圍花園)	男B13、女B14
	公區2	汽車車棚(含圍牆內樹木及轉角三角地)	
	公區3	重信路側門內斜坡柏油路(含圍牆內周圍花園、紫色小屋)	
213	公區1	特科大樓北面廣場(含草園、人行道)及汽車停車場(至腳踏車棚外柏油路面)	男B23、女B24
	公區2	東北側門汽車停車場(含側門內)至烤肉區(含周圍圍牆內及教職員機車停車場)	
214	公區1	活動中心B1半圓弧形看台(含階梯)及看台旁紅磚道	
	公區2	活動中心內之階梯及上下樓梯	
215	公區1	行政大樓南側5F琴房(11間)(含至電梯前走廊)(含外陽台垃圾清除)	男O53、女O56、男O55 男B63、女B64
	公區2	德馨大樓6F合奏教室、音樂教室(三)	

- 注意事項：
- 各班公共區域掃地工作相關事宜，如下：
 - (1)外掃區：廣場、花園、草園、人行道要負責清掃垃圾、落葉及樹枝；一般垃圾丟入粉色塑膠袋，拿回教室與班上一般垃圾一起丟，袋子留下重複利用。落葉及小樹枝(需折成小段)丟入黑色塑膠袋，可暫放合作社午餐供餐區旁的「落葉暫放區」，隔日再由負責同學丟垃圾車(感謝208導師及同學的協助)；大樹枝拖至樹枝暫存區。外掃區如果堆放未處理的垃圾袋，經提醒未改善者，扣整潔競賽分數(一次扣3分)。
 - (2)各處辦公室：掃拖辦公室內部、室外周圍走廊(1樓的辦公室包含室外平面階梯)，擦窗戶，倒垃圾，清走廊積水。
 - (3)廁所：負責外部走廊掃地、拖地，檢查外包清潔人員廁所內部是否打掃乾淨，若有損毀狀況，請通知總務處。
 - (4)各棟大樓樓梯：每層樓樓梯範圍包含延伸出的平面走廊，需掃地及拖地。
 - (5)掃地時間衛生組不定期至公共區域點名，確實做好掃地工作的同學，依校規相關規定敘獎；經點名二次未將掃地工作完成者(未攜帶掃具者視同未打掃)，依校規相關規定懲處。
 - 各班教室周遭掃地工作相關事宜，如下：
 - (1)各班衛生股長隨時注意教室外是否乾淨。
 - (2)室內、階梯、走廊除掃地外，每天一定要拖地並注意牆角灰塵、地板污漬是否拖乾淨。
 - (3)負責教室打掃以不超過15名額為原則，抬餐桶以週輪流方式最佳(不列入掃地工作分配)。
 - (4)教室於旋轉樓梯銜接處，如：103、111、203、211、303、311的班級，旋轉樓梯與教室銜接的走廊要由以上班級負責。
 - (5)廁所前走廊為洗手台，後走廊為洗晾拖把之走廊。
 - (6)教室旁有飲水機的班級，如：103、107、111、203、207、211、303、307、311的班級，請協助維持清潔，勿讓飲水機上有垃圾或食物殘渣。
 - 登革熱防治工作相關事宜，如下：
 - (1)各班副服務股長負責該班教室及公共區域登革熱防治工作，每日巡視教室內外、外掃區域積水情形，若有積水應及時處理。
 - (2)無論內外掃區，掃具及未使用垃圾袋須移至不淋雨區域且擺放整齊(水桶和畚箕倒置、垃圾袋捲好摺好放好)，若因擺放不當積水進而導致孳生，經提醒未改善者，加重整潔競賽扣分(一次扣3分)。
 - (3)教室走廊小水溝、花台，以及戶外掃區、樹洞，如有積水請清除。經提醒未改善者，加重整潔競賽扣分(一次扣3分)。
 - (4)登革熱熱點班級102、103、107、108、113、204、205、208、209、212、213每周掃地時間，至衛生組登記領取洗衣粉調製泡泡水，倒入水溝中。
 - (5)副服務股長於班上負責區域內發現孳子並回報學務處，記嘉獎一支。若經發現該(副)服務股長未負起巡查督導之責以致孳子孳生，記警告一支。
 - (6)被發現孳子滋生區域，該班正(副)衛生股長或該區域負責人，經提醒未改善者，記警告一支。